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审议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此次审议的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,是根据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,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的合理调整,调整后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情况;关联交易客观、公允,交易价格遵循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原则,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;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;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时,关联董事付博先生、刘伟先生、刘纯先生、张新福先生、陈剑先生、宁革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,亦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,该项议案由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,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,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 工 重 事:					
肖	岩:				
王	毅:				
孙旸	尧琳:				